证券代码：002023　　证券简称：海特高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出售飞机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华新二号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华新二号"）拟向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中国国航"）出售 1 架 A330-300 飞机，实际出售价格以协议约定为准。

2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飞机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孙公司出售飞机资产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出售飞机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公司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78710060

4、法人代表：刘铁祥

5、注册资本：1744842.1 万元

6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7、经营范围：国际、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、货、邮和行李运输业务；国内、国际公务飞行业务；飞机执管业务；航空器维修；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。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（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）；机上免税品；机上商品零售业务；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；进出口业务；酒店管理；承

办展览展示；会议服务；物业管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技术培训；自有房屋出租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销售日用品、工艺品、纪念品、针纺织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服装、汽车、摩托车、汽车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家用电器；住宿；餐饮服务；销售食品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食品、餐饮服务、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8、主要股东：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持有 40.67%股权，是其第一大股东。（注：股权结构以最新工商信息为准）。

9、经查询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1架A330-300飞机（飞机序列号MSN:1570,注册号:B-5957）。

2、权属状况说明

上述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。

3、定价策略

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本次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拟签订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价格：本次交易的 1 架 A330-300 飞机出售价格以美元计价（具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《Aircraft Sale Agreement》为准），中国增值税（VAT）为 13%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本次交易所涉及购买价格以美元支付，增值税以人民币方式支付。购买方至少在飞机交付日向卖方支付此次飞机的购买价格。

3、所有权转让：根据协议，卖方收齐全款且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后，向买方递交其正式签署的卖据，将飞机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。

五、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飞机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形，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

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合理分配资源，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。

2、本次飞机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商业和行业惯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《Aircraft Sale Agreement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